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8,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其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